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会琼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布了《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前述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16日